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 通告 -

按照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並根據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以及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現以有限制及考核方式進行普通晉級開考，以填補本局人員編制藥劑師職程第一職階高級顧問藥劑師一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普通晉級開考僅以本局編制內的工作人員為對象，以有限制及考核的方式進行。

報考應自有關公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第一個辦公日起計十天內作出。

本開考的有效期於上述空缺被填補後終止。

2. 報考條件

2.1 投考人：

凡符合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第八條第一款(一)項所規定的條件的本局人員編制顧問藥劑師均可報考。

2.2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遞交時需出示正本核對）；
- b)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遞交時需出示正本核對）；
- c) 經投考人簽署的履歷一式三份，其內應詳列學歷、專業培訓、工作經驗及已發表相關論著/文章，以及附同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 d) 任職部門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應載明曾擔任之職務、現時所屬職程及職級、與公職的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及公職的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評核/工作表現評核。

如 a)、b)及 d) 項所指的文件已存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內，則豁免遞交，但須在報考時明確聲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須填寫第 250/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公佈的第 37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更正的投考報名表一格式一，並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親送至衛生局文書科(位於仁伯爵綜合醫院內)。

4. 職務內容

根據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高級顧問藥劑師的職務涵蓋顧問藥劑師職級的職務，尚須負責下列職務：

- a) 參與部門的構建及組織；
- b) 協調人員培訓及技術工作；
- c) 參與制訂其任職部門的衛生政策。

5. 薪俸、工作條件及福利

第一職階高級顧問藥劑師的薪俸點為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訂定的附件表一薪俸表所載的 780 點。

其他工作條件及福利按現行公職法律制度及藥劑師職程特別制度的一般及特別標準。

6. 甄選方式

甄選以下列方式進行，而每項甄選方式之評分比例如下：

- a) 知識考試——佔總成績 50%；
- b) 履歷分析——佔總成績 50%。

知識考試將以為時兩小時的筆試進行，該考試採用一百分制。

履歷分析（採用一百分制）：

- a) 學歷 — 20 分；
- b) 工作經驗 — 24 分；
- c) 工作表現評核 — 6 分；
- d) 專業培訓 — 30 分；
- e) 已發表的藥學專業學術論著、綜述及其他與藥劑執業相關的文章 — 20 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7. 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包括以下內容：

知識考試 — 筆試

7.1 臨床執業相關知識：

- a) 藥理學
- b) 臨床藥物治療學
- c) 藥劑執業相關知識
- d) 藥物臨床研究

7.2 藥物監督管理及藥事法規：

7.2.1 藥物監督管理相關知識：

- a) 藥物質量、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評估及監測
- b) 藥物生產、進口、分銷及供應活動的監察
- c) 藥物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 d) 藥物分銷產質量管理規範(GDP)

7.2.2 藥事法規：

- a) 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 — 關於管制藥劑師執業及藥劑活動；
- b) 九月十九日第 59/90/M 號法令 — 管制藥物登記；
- c) 七月十九日第 34/99/M 號法令 — 規範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之買賣及合法使用；
- d) 七月十日第 30/95/M 號法令 — 訂定藥品廣告方面之法律制；
- e) 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 — 訂定廣告活動之制度事宜。

筆試期間，除上述第 7.2.2 款法規之外，投考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閱其他參考書籍或資料。

8. 最後成績

8.1 最後成績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在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之投考人，均視為被淘汰。

8.2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優先者依次為在最近的工作表現評核中獲較好評語的投考人、在職級、職程及公職的年資較長的投考人。採用前述所指準則後，如投考人得分仍然相同，則優先者依次為：在知識考試取得較高成績者；在履歷分析取得較高成績者；同時掌握中文和葡文的書寫及口語者及學歷較高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9.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的張貼地點

9.1 上述名單將於若憲馬路衛生局行政大樓一樓人事處張貼，並上載於衛生局網頁 <http://www.ssm.gov.mo>。上述名單的張貼地點及查閱地點亦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9.2 筆試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將載於確定名單的公告內。

10.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11. 典試委員會

本開考的典試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席：	吳浩	顧問醫生
正選委員：	趙穎	藥劑事務處處長
	Cou, Maria Perpetua	高級顧問藥劑師
候補委員：	李偉成	顧問醫生
	De Brito Lima Évora, Mário Alberto	主任醫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於衛生局

局長

李展潤